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无其他方式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80	宜净环保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邱志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9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3）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062 号），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八）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6）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臧青 联系电话：0510-81711222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